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0491號

原告 盧子弘
被告 仁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王顯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執有據以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之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段000號，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仁暉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仁暉建設公司）所簽發及被告王顯得背書轉讓之系爭
06 支票。詎料，原告於111年6月30日提示付款，卻因被告存款
07 不足且為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系爭支票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0萬元，及
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0 之利息。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
15 得以蓋章代之。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
16 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第29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
17 用之。第2章第2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35條外，於支票準
18 用之。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
19 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
20 法第5條、第6條，第29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44條及第
21 13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
22 出系爭支票及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1至15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4 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
26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仁暉建設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
27 發票人，被告王顯得為背書人，依上開說明，被告即應分別
28 負系爭支票發票人及背書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系爭支票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30 翌日即111年8月6日（見本院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
31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02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4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五、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0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蘇炫綺

14 附表：

15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發票人	票據號碼	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1	111年6月30日	仁暉建設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AC0000000	180萬元	111年6月30日